

宜蘭縣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方式申請書

(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)

農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年 月 日 前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作物種類	種植期間	防除動物 種類	防除方式	設置期間	設置數量	設置地點 農地地號 村段號	農地 所有權	受委託防除人員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(本人免填)	縣市政府 核准事項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
一、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租約)影本至當地鄉鎮公所辦理。

二、使用獵槍者應另提具當地管區警局同意函件。

三、補獲之動物(活體或屍體)請洽當地縣市政府處理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